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红花产业研究院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
验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SJ20241110

采购单位: 石河子大学(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制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	投标文件封面	74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75
三、★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77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8
五、★	投标保证金	80
六、	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81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0
九、★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91
十、★	投标函	92
十一、★	开标一览表	95
十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96
十三、★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97
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	98
十五、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99
十六、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04
十七、	其他材料	10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红花产业研究院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验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SJ20241110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红花产业研究院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验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1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石河子大学红花产业研究院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验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石河子大学红花产业研究院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验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60000.00 元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 5 楼会议室（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媒介

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

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大学

地 址：新疆石河子北四路 221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董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3-20589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传 真：0991-4661782

项目联系人：聂培伟

项目联系方式：1304057120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分包名称	石河子大学红花产业研究院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实验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p>名称：石河子大学</p> <p>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p> <p>传真：/</p> <p>项目联系人：董老师</p> <p>项目联系方式：0993-2058967</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 5 楼</p> <p>传真：0991-4644869</p> <p>项目联系人：聂培伟</p> <p>项目联系方式：13040571205</p> <p>电子邮件：2447495338@qq.com</p>
4	财政部门	<p>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p> <p>联系电话：0991-2890148</p>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p>

		<p>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封面；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社会组织的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说明：供应商为法人组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投标函； 9、★开标一览表； 10、★投标报价明细表； 11、★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1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

		<p>13、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1) ★货物/服务明细表；</p> <p>(2) 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p> <p>(3) ★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p> <p>(4)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方案</p> <p>(5) 售后服务方案</p> <p>14、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1) 货物售后服务：</p> <p>①货物配送方案及货物验收标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p> <p>③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p> <p>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技术支持；</p> <p>⑤供货方案及内容；</p> <p>(2)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3) 服务项目偏离表。</p> <p>15、其他材料。</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	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12	答疑接受时间	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含7个工作日）接受投标供应

		<p>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p> <p>联系人：聂培伟</p> <p>联系电话：13040571205</p> <p>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p> <p>注：</p> <p>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p>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10 日 11:00</u> （北京时间）
1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模式，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16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p>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需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需自行下载制作文件所需要的办公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17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p>开标时间：<u>2024年12月10日11:00</u>（北京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开标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p>
18	投标文件的现场解密	<p>投标文件解密时长：2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在</p>

		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 （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 （2）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 （3）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 （4）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p>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价格扣除幅度:如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生产厂家为小、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资金项目)</p> <p>(5) 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u>工业。</u></p>
23	商务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2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25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p>注:</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p>

		<p>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6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3名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p> <p>交纳金额：中标金额的5%。</p> <p>具体汇款信息请在成交后与采购单位负责人联系。</p> <p>货到安装检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p>
29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支付形式：转账、电汇等形式</p>

		<p>交纳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3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30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金额5%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金额30%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7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总价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p>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石河子大学红花研究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质保期	2年
34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可向石河子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6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7	项目预算	<p>本包预算为<u>1260000.00元</u>，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8</p>	<p>知识产权要求</p>	<p>1、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p>39</p>	<p>投标无效的情况</p>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9、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0、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

		<p>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1、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2、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p> <p>1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p> <p>15、对于采购响应文件中出现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等表述不一致，经（谈判、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响应性投标的，视作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0	其他	<p>1、各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	--	--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兵团政府采购活动！

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注意 事项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
----------	---

- | |
|---|
|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操作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纪律

6.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1.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6.2.1.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2.1.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2.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项目若有缺失、无效或修改变更，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公正整洁。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供应商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6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应当严格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递交方式进行递交。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

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投标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9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10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

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

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转账，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本项目无需

缴纳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采用电汇、转账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建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 2-3 个工作日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处理。（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6.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加密

17.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加密，并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7.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解密概不负责。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时,为了体现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单位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单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我公司将不予采信。

20.3 由采购单位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检查情况进行确认,凡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0.4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

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8.投标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0.1、30.2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 验收标准：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2) 质保期：中标人就所有投标货物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 2 年或以上服务（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 小时内进行电话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国产设备 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红花研究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6)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金额 5%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金额 30% 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乙方将设

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总价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7) 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及运输费,包装物不回收。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及损坏的,由供货方承担完全责任。

(8)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二、技术要求

(1) 采购明细名称、数量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国产/进口
1	拉曼光谱分析仪	1	台	国产
2	全自动植物成分在线监测设备	1	台	国产
3	高光谱相机	1	台	国产
4	多旋翼无人机	1	台	国产
5	数码相机	1	台	国产

(2) 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国产/进口	备注
1	拉曼光谱分析仪	<p>一、拉曼主机：</p> <p>1、功能：可以实时原位测试化学反应过程中溶液的拉曼光谱，实时监控溶液中物质成分的变化；支持4个不同峰位进行趋势线测量并分屏显示；支持绘制波长-拉曼强度-时间的三维光谱曲线(支持导出和导入数据处理)；</p> <p>2、探测器：薄型背照式面阵 CCD，带制冷，可低至-15℃，有效像素：≥1024*58；</p> <p>3、拉曼光谱范围：≥200-3950cm⁻¹</p> <p>4、信噪比：1000:1</p> <p>5、暗噪声：≤3RMS</p> <p>6、动态范围：85000:1 单次采集；</p> <p>7、激光器：785±0.5nm，功率 0-500mW 连续可调，支持软件触发控制，软件可调节激光器功率，寿命大于 10000 小时；</p> <p>★8、光谱仪支持用户自行更换拉曼探头使用，并且适配已有的拉曼探头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支持固态样品和液态样品测试，配套的拉曼探头支架可三维调节，X轴和Y轴方向上可用旋钮调节并精确移动样品测量位置，Z轴方向上探头高度可用旋钮连续调节，行程 15cm，用于调节聚焦光斑；支架带磁吸且可升降的遮光系统可屏蔽外界光的干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软件：支持自动寻峰功能，可自动搜寻标准图库，自动拟合分析峰位峰位，内置拉曼数据库，可随时增加新的样品进入拉曼数据库；可以自选某种标准物质，实际测试的样品谱图与该标准物质进行实时匹配并判断 OK 或 NG；</p> <p>11、设计及附件：便携式手提箱设计，并配置有拉曼探头卡槽，方便至户外使用；搭配固体样品探头帽，可方便直接贴着样品测试；搭配标准样品探头帽，可用于校准拉曼位移；</p> <p>12、拉曼系统工作站性能：主流处理器、2.60GHz，内存≥16G，硬盘容量≥500G，预装拉曼光谱分析软件。</p> <p>二、光纤探头：</p> <p>13、采样头：不锈钢</p> <p>14、光谱范围：200-3900 cm⁻¹</p> <p>15、激发波长：≥785nm</p> <p>16、工作距离：≥5mm</p> <p>17、光纤芯径：≥100μm</p> <p>18、物理性能：最高耐受温度≤200℃</p> <p>19、光纤长度：≥5m</p> <p>20、采样接口：SMA 905</p> <p>21、配置清单：</p>		国产	本项产品为核心产品

		便携式拉曼光谱分析仪主机 1 套； 拉曼探头支架 1 个； 拉曼系统工作站 1 套； 光谱分析软件 1 套； 固体样品探头帽 1 个； 标准样品探头帽 1 个 光纤探头 1 个			
2	全自动植物成分在线监测设备	22、锥动态提取罐，四耳悬式支座，侧开式出渣门（带筛网过滤装置），出渣门直径 DN250mm，出渣门结构件为不锈钢 23、提取罐有效容积 $\geq 10L$ ，夹套加热面积 $\geq 1m^2$ 。 24、罐内压力：常压；夹套压力：常压， 25、提取罐内胆材质：不锈钢；夹套材质为不锈钢；聚氨脂发泡保温厚度 50mm，外包不锈钢 26、容器内壁抛光，表面粗糙度 $Ra \leq 0.3 \mu m$ ，外表面抛光处理，表面粗糙度 $Ra \leq 0.6 \mu m$ 。 27、附件：玻璃管液位计，CIP 清洗球，投料口，进水口，出料口，温度表，压力表 28、配置清单： 10L 多功能提取罐 1 台 冷凝器 1 台 油水分离器 1 台 排水罐 1 台 10L 真空减压浓缩器 1 套 支架 1 套 真空泵 1 台 机组内阀门管道 1 套	1 台	国产	/
3	高光谱相机	★29、分光方式：透射光栅分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0、光谱范围：390-1000nm(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光谱波段： ≥ 1200 32、光谱分辨率： $\geq 2.5nm$ 33、狭缝宽度： $\leq 25 \mu m$ 34、光谱效率： $> 60\%$ 35、杂散光： $< 0.5\%$ ★36、空间像素数： ≥ 1920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像素大小： $\geq 5.86 \mu m$ 38、成像速度：全波段 128Hz，最大 3300Hz 39、探测器：CMOS 功能 40、ROI：可实现多个区域 41、内置嵌入式数据采集处理单元：内存 $\geq 8G$ ，固态硬盘 $\geq 1TB$ ，有 HDMI 接口， $\geq USB3.0$ 接口，和相机一体设计 42、散热方式：内部风冷散热 43、操作方式：操作方便，无需专业无人机操控手，可实现单人操作 44、观测方式：通过地面站实时观测飞机采样地点、高光谱图像、光谱数据，功能 45、校正方式：辐射度校正、反射率校正、区域	1 台	国产	/

		校正支持批处理 46、数据格式：兼容 spe 格式、hdr 格式、scp 格式 47、应用软件支持：FIGSPEC UAV, FIGSPEC Merage 拼图软件, FIGSPEC Studion 应用软件 图像分析软件 48、镜头焦距：≥25mm 49、镜头视场：>25° 50、配置清单： 高光谱相机主机 1 台 连接线 1 条 标准反射率板 1 块 U 盘 1 个			
4	多旋翼无人机	51、对称电机轴距：≥1133 mm 52、最大起飞重量：≥15.5 kg 53、悬停精度（P-GPS）：垂直：±0.5 m，水平：±1.5 m 54、最大上升速度：≥5m/s 55、最大下降速度：≥3m/s 5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65 km/h（无风环境） 57、配置清单： 无人机 1 台 电池 2 块	1 台	国产	/
5	数码相机	一、相机 58、传感器类型：CMOS 59、高清摄像：≥4K 超高清视频 60、有效像素：≥2410 万 61、接口：HDMI, Wi-Fi, 蓝牙 62、液晶屏类型：旋转屏, 触摸屏 63、取景器类型：电子取景器 64、连拍速度：最高约 30 张/秒 65、存储介质：CFexpress 存储卡, SD 卡, SDHC 卡, SDXC 卡 66、电源类型：锂离子电池 67、支外接电源：支持外接电源 68、类型：双镜头套装 69、传感器尺寸：全画幅 70、像素：2000-3000 万 71、RAW 照片输出：≤14Bit 72、8 视频采样：4:2:2 二、镜头 73、焦距：≥24mm 74、自动对焦马达：支持自动对焦 75、AF/MF 切换：支持 76、滤镜直径：52mm 77、镜头类型：标准定焦 78、最大光圈：F1.8 79、适用机身类型：微单 80、画幅：全画幅 三、镜头 81、防抖：支持防抖	1 台	国产	/

	82、焦距：70-200mm 83、自动对焦马达：支持自动对焦 84、AF/MF 切换：支持 85、滤镜直径：77mm 86、镜头类型：远摄变焦 87、最大光圈：F4 88、适用机身类型：微单 89、画幅：全画幅 90、配置清单： 相机 1 台 24mm 广角镜头 1 个 70-200mm 镜头 1 个			
--	---	--	--	--

【注】

-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栏中标识为核心产品的。如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具体确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栏中标识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接受非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节能产品或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标识的参数为核心参数，“★”标识的参数不接受任何负偏离。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在带“★”标识的参数项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粘贴、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6、以上需求仅为采购单位针对采购内容的基础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可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
- 7、如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请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需求内容。
-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附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情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法人组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注: 资格审查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 其投标将被拒绝, 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要求	符合性评审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删减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可在对应内容处填“无”。	
3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加盖了单位电子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5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7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要求。	
8	投标方案的唯一性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的产品、服务方案、商务方案、技术方案等其他备选方案。对于采购响应文件中出现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等表述不一致，经（谈判、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响应性投标的，视作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中★标参数，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	
10	节能产品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备注栏中标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接受非节能产品。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供应商所投的任何一个“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未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内容。	
----	------	----------------------	--

注：符合性评审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按照符合性评审要求提供或填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p>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	投标函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9	货物/服务明细表	
10	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交货期	
12	交货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货地点
13	质保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保期
14	<p>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技术要求条款:</p> <p>拉曼光谱分析仪: 第 8、9 条</p> <p>高光谱相机: 第 29、30、36 条</p>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如此处与采购需求内容不符以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内容为准
--	--	------

商务得分、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1	商务得分（10分）	
1.1	服务机构 （2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的得2分（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p> <p>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清晰、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p>
1.2	售后响应时间 （4分）	<p>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小于等于6小时的得4分、响应时间大于6小时小于等于12小时的得2分，响应时间大于12小时小于等于24小时的得1分；</p> <p>2、响应时间超过24小时的不得分。</p>
1.3	非强制节能产品 （2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非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加2分。（证明材料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出具的相关材料）</p> <p>2、投标文件中署名所投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但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节能产品，本项不得分。</p>
1.4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2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加2分。（证明材料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出具的相关材料）</p> <p>2、投标文件中署名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但未提供相关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环境标志产品，本项不得分。</p>
2	技术评审（60分）	
2.1	技术参数 （55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非“★”参数）内容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且项目无负偏离的得55分。</p> <p>2、经评审小组结合采购需求综合评审后认为，投标供应商投标</p>

		<p>文件中所提供的指标项目（非“★”参数）内容负偏离在 11 项以内（含 11 项），每项扣 5 分，扣至 0 分为止。负偏离超过 11 项的，本项得 0 分。</p> <p>3、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4、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2.2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应包括：（1）项目验收、（2）售后承诺、（3）售后人员配置、（4）维修服务承诺、（5）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上门维护、严重故障、电话回访、应急预案等）；</p> <p>1、以上内容均能满足的得 5 分。</p> <p>2、每有一条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p>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投标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1	投标报价(30分)	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后的投标报价）×30

注：1、计算过程中，所有数值取算术平均值后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分+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得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石河子大学_____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财政专项资金专用)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石河子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的设备（货物）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_____

设备（货物），包括：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质保期）
1								
2								
总 计：RMB ¥ 元 大写： 元								

单 位： 元（人民

币）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 1) 设备（货物）价款；
- 2) 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 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 7) 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 价款支付

3.1 国产设备（货物财政资金）：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中所有设备（货物）价款的 30% 即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应当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甲方。

3.2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乙方依法开具相应全部合同价款金额的发票交付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 5%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乙方将设备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

【*必填项（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30日内，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

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种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金额作出如下区分：

设备（货物）金额在10万元以内（不含本数），由项目所属单位部门自行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验收，设备（货物）金额在10万元以上（包含本数），属于行政设备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资产管理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属于教学实验仪器的由具体采购单位组织实验设备处、审计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联合进行验收。如任何一部门发现指出设备（货物）与约定的设备（货物）不符，乙方应当予以修正或更换设备（货物），如设备（货物）本身存在重大隐患或交付设备（货物）与约定设备（货物）存在实质性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设备（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参加验收，乙方应当在接收甲方通知派员后携带乙方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等到场参加验收。

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派员参加验收，或者参加验收后拒绝在验收记录或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

方自行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第一种/第二种方式（只选择一种方式处理，不能改变合同样式，另一种方式请保留）**进行处理：

1)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 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 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 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 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10. 运输

10.1 乙方应对设备(货物)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及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0.2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2) 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5) 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6) 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7) 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72小时内消除故障。

8) 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

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 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询、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保证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

备（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调试、培训指导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3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2 根据设备（货物）实际技术指标和约定或者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故障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15.3 用符合约定或者规定规格、型号、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全新零部件、配件或设备（货物）进行更换，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对更换后的零部件、配件或者设备（货物）按照约定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全部合同义务。

15.4 如果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存在违约行为，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全

部要求和责任。

15.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迟延将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的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避免损失扩大措施，或者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支出的费用、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5.7 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 10 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 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_____ ***必填项**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_____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 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 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 _____ ***必填项**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 _____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 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石河子的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

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并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 方：石河子大学（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1 号

邮政编码：832000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联 系 人： *必填项

电 话： *必填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 号：107604669455

税 号：12990000458493855B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乙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必填项

电话： *必填项

开户银行：

账号：

1. 合同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参数已确认，签字”）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参数已确认：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 合同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书）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合同已确认：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投标函
- 十一、★开标一览表
-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五、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六、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承诺函的内容，确认自身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格式如实填写《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部 门： 部 门：

（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存在授权，可填写此表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格式仅供参考，此项不做强制性要求。）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③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函

:

(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小写：元 大写：元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4	5	6		
序号	标的（货物）名称	产品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							
	其他							
	合计							

说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自行编写此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

十五、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服务明细表

货物/服务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	1	2	3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简要描述 (应当包含货物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国别、产品参数、主要性能等)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货物/服务明细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新增，但不得删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 产品的参数、 要求	是否 偏离	备注

注：

- 1、所投货物/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正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对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偏离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无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负偏离。
- 2、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供应商在《货物/服务明细表》提供的内容不一致，将视为可选择性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方案

- (1) 安装调试
- (2) 实施方案
- (3) 试运行及项目验收
- (4) 技术支持服务及运维建议等

5、售后服务方案

(1) 项目验收

(2) 售后承诺

(3) 售后人员配置

(4) 维修服务承诺

(5) 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上门维护、严重故障、电话回访、
应 急 预 案 等 ）

十六、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服务售后服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货物配送方案及货物验收标准；
- ②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 ③货物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技术支持；
- ⑤供货方案及内容；

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